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2081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、行政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5項。

三、「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司法新聞」之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，有儘速完成訂定之必要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7日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48。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714289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bill2015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 宗 力